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业务办理大厅

散杂货物提、放货操作流程图

船舶货物卸毕后，生产操作部应及时将经港方和船方确认的《水路货物运单》、《货物交接清单》或《提货单》（外贸：需加盖海关放行章）提供给商务员，商务员应审核确认收货人与作业委托人或货物接收人是否一致，船名、航次及吨数是否准确等。

 若收货人与作业委托人或货物 接收人不一致

若存在提货权转移关系，提货人须提供有效的货权转移申请书及货权转移通知书，商务员应审核且与转出方电话确认。

实际提货人须提供由收货人出具的有效委托授权书（委托对象可为公司或个人），交由商务员审核确认。

若收货人与作业委托人

或货物接收人一致

实际提货人须提供由作业委托人出具的有效委托授权书（委托对象可为公司或个人），交由商务员审核确认。

委托对象为公司

被委托新公司仍需出具有效委托授权书最终交由个人来办理，商务员需审核确认。

委托对象为个人

经上述确认后，实际提货人根据有效委托授权书内规定提供相应放货通知书并经商务员确认。

依次审核确认无误后，商务员放货前需事先向费收员确认，该货物提取是否存在费用结算风险。

 存在费用结算风险

商务员开具提货信息单并经实际提货人签字并盖章确认（单证办理人员和费收人员同时加盖放行章和结算章），作为放货依据递交生产操作部进行放货操作。

待费收员结算相关费用后，确认解除费用结算风险。

未产生费用结算风险